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郵件：lomod@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55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96421A00_prin、0096421A00_ATTACH1 (376550000A_111015562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155623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增開場次）」，請貴校轉知具貴校閩客語教支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俾利本土語文教育之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96421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十二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第十三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時間：111年8月10日中午12時至8月17日下午5時。

(二)課程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9月18日(星期日)、9月24日(星期六)、9月25日(星期日)、10月1日(星期六)、10月2日(星期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08/04



1110005253

三、請具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且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者踴躍報名參加培訓。

四、請貴校聘任教支人員時，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研習時數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五、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溱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2022/08/04
文 08:12:11
交 換 章